

教育文化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年度，示范区教育文化局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教办厅函〔2019〕39号）和《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落实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和标准目录的通知》（教办函〔2019〕366号）以及《三门峡市教育局办公室关于落实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和标准目录的通知》（三教办〔2020〕13号）文件要求，认真实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公开政务内容。现将我局2021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

1.健全组织机构，强化组织领导。成立领导小组、明确分管领导。局领导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成立由党委书记、局长任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义务教育领域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统一负责基层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实施。

2.严守相关制度，规范信息公开。明确了职能部门信息公开工作职责，对信息公开的范围、方式、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严把质量关、保密审查关，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严格审核公开内容，真正做到“涉密不上网，上网不涉密”，“谁上网，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要求，进一步保障了教育工作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安全性。

3.优化公开内容，回应群众关切。按照信息公开的指南和要求，规范落实“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的要求，进一步明确了主动向社会公开的政府信息，包括由制定和出台的规范性文件、机关机构设置、股室职能、办事程序等工作，进一步提高了服务群众能力，提升了政府的公信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教育行政部门加强信息公开是维护人民群众的教育权益，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必然要求。我局在信息公开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但还存在着一些问题，主要是个别内容公开还不及时，公开渠道较为单一。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着力构建长效机制，以公开促服务，以服务树形象，深入开展、持续推动信息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